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分别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坚先生以及持股 5%以上股东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宝投资”）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权质押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股东及 一致行动人	质押 股数	质押开 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 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用途
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是	11,000,000 股	2016 年 4 月 14 日	至质权人向 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申 请办理解除 质押为止	东吴证 券集合 资产 管理 计划	26.28%	用于企 业日常 经营及 投资
曹坚	是	20,000,000 股	2016 年 4 月 18 日	至质权人向 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申 请办理解除 质押为止	东吴证 券定向 资产 管理 计划	18.12%	用于个 人资金 需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常宝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41,860,8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46%，常宝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 26,000,000 股，占本公

司总股本的 6.49%；曹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0,358,6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58%，曹坚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 40,0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9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4 月 20 日